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宇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金字第6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：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免納裁判費。然當事人於移送民事庭後，對於民事庭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同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,502元，限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另請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，併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乙份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